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舊港大橋改建
與白地橋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內)」用地徵
收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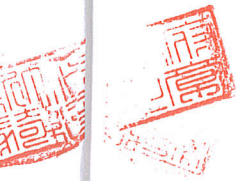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97年4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舊港大橋改建與白地橋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內)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康朗段 922-3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403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建新竹市舊港大橋改建與白地橋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內)，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康朗段 922-3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403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二)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 本計畫奉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50976 號函核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95 年 12 月 7 日一工工字第 0951005752 號函辦理，詳如後附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地上建築改良物等，已於 96 年 8 月完成價購。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已於 96 年 8 月完成價購。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兩側為住宅用地及河道、公園用地，南起新竹市富美路(東大路三段 680 巷)；北至舊港島。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97 年 1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0198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已合法送達，並於 97 年 1 月 18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會議者，部分同意以價購方式辦理，則本府將另行簽訂買賣契約書並分兩期付款。部分未同意價購及其餘未出席協議會者，視為協議不成立，將依法辦理徵收。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 97 年 2 月 22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172352 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開闢本市舊港大橋改建與白地橋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內）工程，將可徹底解決南寮地區淹水之

苦，改善新竹縣竹北市新庄子地區至新竹市南寮地區之交通順暢來，亦可配合水岸空間計畫，保留生態溼地做為緩衝區，臨岸部分則可提供市民親水、休憩空間。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於 97 年 8 月開工，98 年 10 月完工。

(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外工程用地，業奉內政部 96 年 8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35994 號函核准徵收，且部分工程已於 96 年 5 月開工，本府先行就公有土地、未登錄地及都市計畫外等工程用地進行施工。另都市計畫內工程用地部分，俟完成徵收手續後，始進場施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5,210,0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5,210,000 元。(含四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5,210,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5 年度道路橋樑

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

資(土地)項下支應，並已奉核保留至 97 年度(如預算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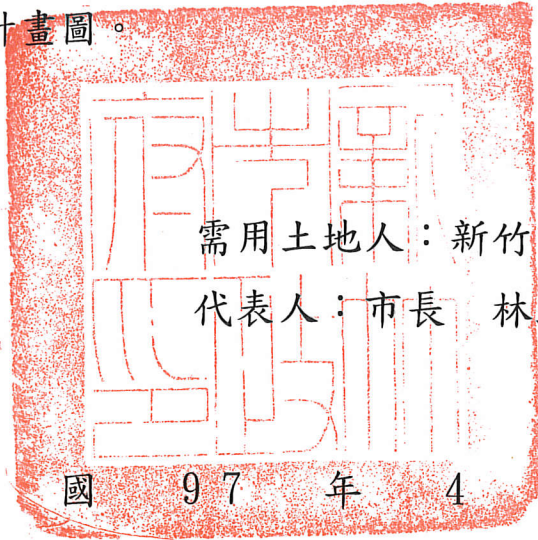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三)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徵收土地圖說。
- (八)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4 月 7 日

